附件1-1

湖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

一、评价指标

评价体系从经营基础、经营能力、社会价值、创新能力4个维度设置指标，总分100分，另设10分品牌价值加分项。在指标选择上，突出企业经营的基础性、稳定性，选择体现企业商业价值且便于获取的关键指标；在评分规则上，突出政策普惠性、企业成长性，兼顾行业特点并对点多面广的中小企业进行综合评价。

|  |
| --- |
|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|
| **指标****名称** | **指标内容** | **参考分值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数据来源** |
| **经营****基础（30分）** | 经营年限 | 10 | 满分10分，按成立时间每增加1年加2分计算。 | 省市场监管局 |
| 经营稳定性 | 8 | 满分8分，按申请企业近24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变更次数计算，未变更得8分，每变更1次扣5分。 | 省市场监管局 |
| 信用记录 | 7 | 满分7分，按企业、企业实际控制人非白户且还款记录良好各得4分，近二年有1次逾期在30天以内各2分，其余不得分。 | 人行湖北省分行 |
| 金融机构合作情况 | 5 | 满分5分，按合作银行2家及以上得5分，合作1家得3分，无合作银行得1分。 | 人行湖北省分行 |
| **经营****能力（35分）** | 上年度纳税营业收入 | 10 | 满分10分，按行业系数评价法计算处于（高于）中位值水平得10分，每降低1%扣减1分计算。 | 省税务局 |
| 带息负债与纳税营业收入占比 | 10 | 满分10分，按行业系数评价法计算处于（低于）中位值水平得10分，每增加5%扣减1分计算。 | 人行湖北省分行、省税务局 |
| 近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| 10 | 满分10分，按行业系数评价法计算处于（高于）中位值水平得10分，每降低1%扣减1分计算。 | 省税务局 |
| 水、电、气用量波动情况 | 5 | 满分5分，按3项指标分行业用量同比趋势计算，3项均增长得满分，1项指标趋势下降扣1分计算。 | 省电力公司、各地水务局、燃气公司 |
| **社会****价值（20分）** | 纳税评级 | 10 | 满分10分，按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得10分、B级得8分、M级得5分、C级得3分计算。 | 省税务局 |
| 缴纳社保人数 | 5 | 满分5分，按缴纳社保30人以上5分、10—30人3分、10人以下2分计算。 | 省人社厅 |
| 缴纳公积金人数 | 5 | 满分5分，按缴纳公积金人数30人以上得5分、10—30人得3分、1—10人得2分。 | 省住建厅 |
| **创新****能力（15分）** | 研发投入占纳税营业收入比例 | 5 | 满分5分，占比2%（含）以上满分；每降低0.5%减1分； | 省税务局省科技厅 |
| 自主知识产权 | 10 | 满分10分，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著作权、商标各得2分 | 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文旅厅 |
| **品牌价值（10分，加分项）** | 获得政府认定荣誉情况 | 5 | 满分5分，按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5分/个、省级荣誉加4分/个、市级荣誉加3分/个、县级荣誉加1分，如守合同重信用、专精特新、老字号、非遗、驰名商标企业等。 | 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文旅厅等 |
| 行业资质、等级资质 | 5 | 满分5分，获得即满分。 | 省市场监管局 |

备注：

1.行业系数评价法：客户关键指标与客户所处行业的关键指标平均值相比较。

2.政府认定荣誉包括：质量、技术创新、绿色发展、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。

3.行业资质包括：行业许可证（如食品、医药、建筑、教育等）、质量管理资质（ISO认证、CCC认证）、安全与环保资质（安全生产许可证、排污许可证）等。

4.等级资质包括：建筑业企业资质（如施工总承包资质：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；专业承包资质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；劳务分包资质）、工程设计资质、工程监理资质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、物业管理企业资质、信息技术行业资质等。

二、评价等级

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指标得分划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：

A级：90（含）分以上；

B级：70（含）至90（不含）分；

C级：50（含）至70（不含）分；

D级：50（不含）分以下。